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东道勤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智能烟感器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烟感器采购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广东大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5人，营业收入为829.8万元，资产总额为100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5月2日

备注：

- 1、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工业。
- 2、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